

嵊州市金庭外来建设者服务中心

(项目编号 A3303270430001244001)

第2号澄清文件

各潜在投标人：

现对《嵊州市金庭外来建设者服务中心》招标文件澄清如下：

1、原招标文件中第一章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中关于“在建工程”认定：增加“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个人工程业绩有记录，但在该平台上没有相关的竣工验收资料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的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工程所在地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工程质量监督报告》或工程所在地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或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表复印件），若没有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视为有在建工程。”招标文件中关于在建认定标准都作相应修改。

2、原招标文件中第一章招标公告“3、①企业和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为准）；②企业和项目负责人没有被相关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招投标监管部门）限制、清出嵊州市市场记录（具体时间以监管部门规定时限为准）；③企业和法定代表人没有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为准）。如有特殊情况的，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执行法院的有效依据。”更正为：“①企业或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为准）；②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没有被相关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招投标监管部门）限制、清出嵊州市市场记录（具体时间以监管部门规定时限为准）；③企业或法定代表人没有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为准）。如有特殊情况的，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执行法院的有效依据。”招标文件中关于本条都作相应修改。

3、原招标文件中第一章招标公告中“主要的资格条件：省外企业需提供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相关证明或相关网页截图”更正为“主要的资格条件：省外企业需提供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相关证明或查询记录的相关网页截图”。招标文件中关于本条都作相应修改。

4、原招标文件中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商务标)中投标函附录,作以下修改,详见附件一。

5、原招标文件中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资信标)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中备注”更改为“1.本表后应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省外企业需提供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相关证明或查询记录的相关网页截图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2.若上述材料已在诚信库中,则不需要加盖单位公章。”

6、原招标文件中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资信标)中二、项目管理机构附1、附2备注增加:“若上述材料已在诚信库中,则不需要加盖单位公章。”

7、原招标文件中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资信标)中六、承诺书附件1:无在建承诺书“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_____(项目负责人姓名)至投标截止日没有担任其他未通过验收的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没有处于被冻结状态”更正为“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_____(项目负责人姓名)至投标截止日没有担任其他未通过验收的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第2号澄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组成的一部分,若与招标文件中的内容有重复之处,以第2号澄清文件为准,请投标单位及时下载。所修改的内容对投标单位具有同样的约束力,并按要求参加投标。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2022年6月20日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2022年6月20日



附一：

二、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条款内容	投标人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1	缺陷责任期	
2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3	逾期竣工违约金	
4	逾期竣工违约最高限额	
5	质量标准	
6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7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8		
9		
10		
.....		

备注：若投标人有其他要求，可自行编辑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年__月__日